

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 推动要素资源合理流动

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新规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刘欣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6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规定》具体操作事项进行了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和《公告》的出台，是遏制无序竞争、维护市场公平、促进平台经济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一招，也是促进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推动要素资源合理流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

大幅提升监管效能

近年来，一些产业领域出现“内卷式”竞争，有的制假售假，以次充好，有的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比如一些平台内经营者利用市场监管的信息不对称，进行虚假营销、刷单炒信、销售伪劣商品与低质服务。这些都突破了市场竞争的边界和底线，不仅损害了消费者和经营者、劳动者权益，也扭曲了市场机制，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

安徽财经大学教授程庭如认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实施，为监管部门遏制“内卷式”无序竞争提供了关键的制度和数据支撑。《规定》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税务部门发布的《公告》，进一步明确了MCN(多频道网络)等机构报送网络主播及其合作方涉税信息的义务，这意味着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行为将更加透明、可追溯，也将更好地被约束。

程庭如进一步指出，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海量获取监管所需的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线上经营相关数据，监管效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比如依托海量数据比对分析，能及时发现虚假营销、恶意刷单、低于成本价销售等不合规经营行为，协同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将大幅提高，有效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和逐底竞争，有助于引导企业更加注重提升产品品质，助力合法经营的企业获得更公平的发展环境，促进市场基础制度统一。

遏制“内卷式”招商

平台企业交易规模大、营收增长快，可在短期内迅速拉升所在地的GDP，是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重点，也是违规招商引资多发频发的领域。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燕英指出，平台企业及其内经营者具有跨区域经营和“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的特点，部分地区为吸引平台企业入驻，想方设法构建“政策洼地”，违规给予大量地方奖补，既造成GDP的“虚胖”，严重影响地方实际可用财力，还加大生产过剩、落后产能，阻碍要素资源跨区域合理流动，严重破坏统一大市场建设。

杨燕英认为，《规定》的实施，为破解地方违规招商问题提供了重要抓手，通过平台报送的经营者真实身份、收入、经营地等信息，可打破“注册与经营分离”的信息壁垒，便于监管部门及时发现企业虚开发票、虚增销售获取地方奖补和地方违规实施奖补等，既有利于遏制“内卷式”招商引资，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又有利

核心阅读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和《公告》的出台，是遏制无序竞争、维护市场公平、促进平台经济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一招，也是促进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推动要素资源合理流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



于促进资本、技术、数据、劳动力等要素在全国范围内更自由、更高效、更合规地流动，更好体现高质量发展和正确政绩观要求。

打破壁垒统一尺度

平台企业的跨区域经营更需要跨区域的统一规范

执法。此前，部分地方存在执法标准地域差异，特别是个别地方存在“监管洼地”，严重助长了不公平竞争。

《规定》明确，平台企业应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税务部门发布的《公告》进一步列举了网络商品销售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等8类常见的互联网平台，并明确报送信息的具体类别、内容和口径。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指出，《规定》及相关配套《公告》的出台，在全国统一了涉税信息报送的主体、范围、标准、口径、频率。这意味着，无论平台企业总部设在哪里，无论其业务覆盖多少省份，都必须按照统一规则和标准向税务机关报送信息。税务部门要严格执法，不折不扣落实《规定》要求，通过数据标准化、监管协同化、规则统一化，促进实现全国监管执法统一。

同时，税务部门实行垂直管理，总局、省局、市局、县局、分局五级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法治税，具有政策统一、执行统一、流程统一等优势，在推动《规定》落地、确保涉企执法的统一性和确定性上更有基础和条件。

“税务部门具备更强的跨区域协调能力，有利于打破地方行政壁垒，解决平台经济‘跨区域经营’与‘属地监管’的矛盾。”施正文说，“《规定》实施是‘统一政府行为尺度’在税收治理领域的有效彰显，有利于消除区域间因执行标准不一、监管能力差异造成的‘执法鸿沟’，促进税法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统一、公正、严格的执行。”

靶向整治促进公平

税收公平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基石，也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规定》及《公告》体

现了高度的政策精准性和靶向性，绝大多数中小微企业和从业人员税负不会发生变化，只有少数高收入且纳税遵从度低的纳税人税负将提升至正常合理水平。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认为，这种设计充分考虑了不同主体的差异性：一方面，充分保护占经营主体总数超过九成的中小微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活力。根据现行政策，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小微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个人，在扣除减免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后，也基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仅需缴纳少量税款。《规定》实施后，这些群体规范了自身税务申报，税负依然不会变化。另一方面，精准锁定偷逃税款的高收入人员。无论是隐匿直播打赏、佣金分成等多元收入的主播，还是通过关联交易、拆分合同等方式转移利润的平台内大商户，或是与MCN机构、合作方合谋进行虚假申报的不法分子，税务部门通过数据比对、风险分析，更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其虚假申报、隐匿收入等违法行为，促进其税负正常合理回归，也促进各类经营主体更好地公平竞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张巍指出，精准靶向整治恶意损害国家利益的不法分子，就是对守法经营者最好的保护，维护了国家税收安全，营造了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让每个经营主体都能在公平的赛道上竞争。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及《公告》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引导平台经济走向规范发展，推动平台经济行稳致远，更有助于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市场基础制度统一，政府行为规范统一、涉企监管执法统一，为守法经营者护航，为创新活力赋能，更好地服务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住房租赁条例》的时代意义

慧眼观察

□ 常鹏翱

在当前推动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务院颁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当其时。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的行政法规，《条例》在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住房租赁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必要引导和有效监管，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规范指引。

首先，《条例》是租赁合同权益的保护规范，它针对住房租赁的现实痛点难点问题，在平衡租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适度倾斜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凸显了民生底色。

针对出租房不居居的现象，《条例》明确了出租房的基本标准，即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还禁止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并要求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符合地方规定，这些要求能确保承租人的基本居住质量。在此基础上，为了保障承租人安宁的居住环境，《条例》特别规定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

针对押金纠纷多发的现象，《条例》提示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押金数额、返还时间、扣减事由等事项，并明确规定除约定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这有助于预防和减少相关纠纷。

针对租赁关系不稳定的现象，《条例》规定出租人不得采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同时，对租赁双方积极地加以引导，如规定达到有关期限的，出租人按规定享受政策支持，承租人按规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针对租赁合同备案少的现象，《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现实需求。

针对住房租赁市场出现的问题，《条例》精准施策，能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构建健康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必将产生积极意义。

其次，《条例》是推动市场高效发展的服务规范，它紧扣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以体系化思维为市场供给多重利好措施。

在此方面，以下措施值得特别重视：一是《条例》积极回应中央政策和地方经验，提出“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这为住房租赁市场供给提供了法治保障，有助于增加租赁住房的供给量。二是《条例》围绕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因素，强调“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以有为政府推动有效市场的建立。三是《条例》“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明确双方各得其所，如出租人享受政策支持，承租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这

能激发住房租赁市场活力，逐步扭转“重售轻租”“租不如买”的传统观念。四是《条例》要求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公平高效的市场活动提供依据。五是《条例》要求地方政府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为租金市场化调整提供科学引导。

可以说，通过加快推进多渠道供给住房、主体市场化、内容公平化、长期稳定的住房租赁制度，《条例》以制度合力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对于形成住房租赁和销售二元并存、均衡协调的发展新格局，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条例》是实现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监管规范，它建立了体系完备、机制合理、方式优化的监管体制。

在监管体系方面，《条例》确立了“全国上下一盘棋”，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主线，从中央到地方，从主管部门到其他相关部门，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同时，特别注重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信息互通共享，通过工作合力来形成系统化的监管体系。

在监管机制方面，《条例》以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为主要规范对象，实行全过程监督。一是抓好起始关，《条例》要求这些主体应具备相应条件，以建立有序竞争的经营环境。二是把好过程关，《条例》为这些主体确立了行为准则，督促它们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三是守好后果关，《条例》就这些主体的违法行为设置了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以此形成强有力的外在威慑。

在监管方式方面，《条例》注重科学监管，以提高监管实效。比如，在行政处罚之外，《条例》根据实践经验，引入信用评价机制，以此督促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又如，《条例》要求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以作为行政监管的重要补充。

整体而言，《条例》是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它能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条例》是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服务规范，它把民生课题融入行业发展之中，以有为政府推动有效市场，从而加快建立租购并举制度；《条例》是强化公共职能的监管规范，它为住房租赁市场的长远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拧紧责任链条 打造教培品牌 重庆北碚抓住“关键少数”以法治赋能改革发展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钱程

近年来，重庆市北碚区高度重视“关键少数”法治素养提升，示范引导广大干部用法治方式助企纾困、盘活闲置资产、化解矛盾纠纷、推动改革发展，用“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为全面依法治区注入鲜活动力。

以专题述法拧紧责任链条

前不久，在十三届重庆市北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区人大常委会、朝阳街道办事处“晒出”过去一年履职的“成绩单”，又“直击”痛点、刀刀向内查摆法治建设的短板、弱项，让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得更紧、更实。

实践中，北碚区探索实施“书面+现场”“点评+整改”“督察+考核”的述法模式，构建起“述、改、督、考”一体的述法机制，不断拧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责任链条，明晰责任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将整改情况纳入法治督察重点内容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2024年度，全区90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测评好评率达98.5%，较上一年度上升了0.8个百分点。目前，北碚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法治氛围日

渐浓厚。

以精准普法提升法治意识

党校模拟法庭里，正展开一堂特殊的“法治教育课”：“原告”某酒坊与“被告”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法律条款的适用性以及行政处罚的合法性等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

2023年，北碚区在全市率先创新打造“党校+诉讼”“党校+复议”沉浸式法治教培品牌，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分别担任原告或申请人、被告或被申请人等角色进行模拟审理，让领导干部在出庭实景中学法、明法、守法、护法。目前，该区已开展10期“法治教育课”，全区17个乡镇、39个区级部门300余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参训。

同时，北碚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不断推进“关键少数”普法常态化、长效化。目前，北碚区已形成了“日常学法、年度测法、提职考法”的精准普法体系。

据了解，今年以来，行政机关败诉率和行政复议纠错率均保持在1.4%，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五年达100%，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达93.9%，位于全市前列。

以法治担当护航改革发展

两年前，北碚区偏岩古镇由于房屋产权公私混杂、资产纠纷问题繁杂，加之缺乏系统维护，危房不断增加，产业凋敝，除夏季外古镇内游客稀少，旅游价值没有得到充分挖掘。

2023年9月，北碚区聚焦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启动偏岩古镇存量资产转型项目。区国资委、区法院等多部门领导主动作为，亲自推动、同向发力，采取统一政策标准、第三方资产评估、容缺补偿等方式，解决多起古镇内相邻权矛盾、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使古镇资产盘活，成功转型。

数据显示，转型后的偏岩古镇年接待游客量250万人次，景区年度经营流水超1.2亿元，实现“包袱”变“财富”。

近年来，北碚区各级“一把手”主动扛起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各级领导干部把权力运行纳入法治化轨道，凝心聚力推进各领域改革攻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破解发展难题，必须以法治为引领”成为大家的共识。

最近，如何破解“宅基地审批效率不高，群众意见大”的难题成为北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领导班子的一桩心事。

“农民想建房，一般要经过林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建设用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涉及林业、规划等多个部门，导致‘多头跑、多次跑’，无形中增加了申请人的负担。”北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为破解这一难题，北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领导班子以数字重庆建设为契机，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创新打造“数智管控”平台，通过智能选址、并联审批、数据共享等方式重塑宅基地审批流程，自改革之后，基层跑动次数减少80%以上，审批时长平均缩短90%以上，改革的成果让群众获得感可感、群众对该项政务服务满意度大幅提升。



7月21日，261台商品汽车驶入兰州新区综保区，这批价值约2000万元的车辆将以“保税物流+国际班列”模式运抵哈萨克斯坦——这标志着甘肃省首列“保税物流+国际班列”正式开行。这一模式既为综保区内企业提供了保税仓储与快速通关的物流平台，又让区外出口企业提前享受到出口退税政策，为兰州新区打造物流枢纽、推进国际物流多式联运集运中心建设开辟了新路径。图为兰州海关所属金城海关关员进行货物卡口查验。

本报记者 李立娟
本报通讯员 冯若菱 冯莉洁 摄